職業災害預防及其他勞動保障—按補助或津貼種類及地區分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

單位：件、元

補助或津貼種類 / 地區別	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		退保後診斷職業病者							
			醫療補助		失能津貼		死亡津貼		照護補助－失能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總計	－	－	－	－	3	1,895,055	－	－	－	－
新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桃園市	－	－	－	－	2	929,277	－	－	－	－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高雄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南投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屏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花蓮縣	－	－	－	－	1	965,778	－	－	－	－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嘉義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註：1.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。
2.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」包含追蹤檢查；「照護補助」於首次核付時計件，續發不計件。
3.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」之追蹤檢查、「未加職保者照護補助、失能補助、死亡補助」、「勞保續保保費補助」無地區細項分類數。
4.地區「其他」係指依本法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(特別加保者)，此項被保險人無地區資料。

職業災害預防及其他勞動保障—按補助或津貼種類及地區分(續)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

單位：件、元

地區別 \ 補助或津貼種類	已加職保者				未加職保者						勞保續保保費補助
	照護補助－傷病住院		照護補助－失能		照護補助－失能		失能補助		死亡補助	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金額
總計	265	4,256,400	3	235,600	—	—	—	—	1	1,136,250	1,574,400
新北市	28	348,000	—	24,8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36	1,108,800	1	62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20	165,600	—	12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60	1,376,400	—	49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26	222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高雄市	36	376,800	1	37,2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4	69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縣	8	49,200	—	12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苗栗縣	3	10,8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14	81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南投縣	3	25,200	—	12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雲林縣	4	63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嘉義縣	3	45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屏東縣	10	213,6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花蓮縣	3	33,600	—	12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澎湖縣	1	7,2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基隆市	1	10,8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2	16,800	1	12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嘉義市	3	31,2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中華民國112年 1月13日編製